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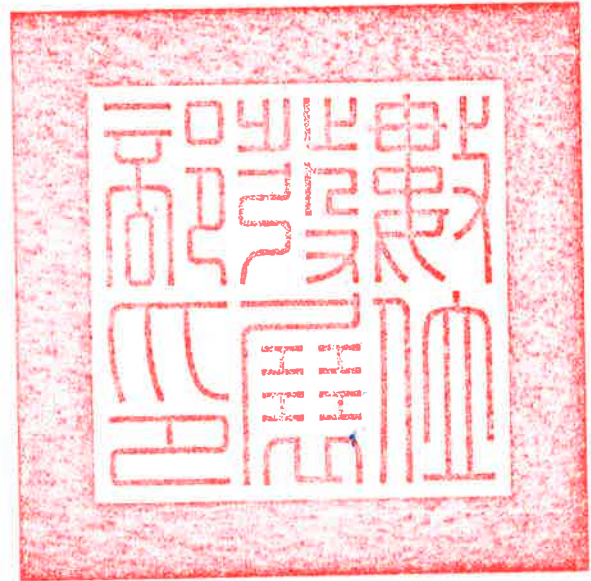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16000298號

附件：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
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」(如附件)。

部長 唐鳳